

GABINETE DO GOVERNADOR

總督辦公室

Despacho n.º 80/GM/99

批示 第 80/GM/99 號

Nos termos previstos nos n.ºs 1, 2 e 3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a versão original do Decreto-Lei n.º 35/86/M, de 30 de Agosto, e do Decreto-Lei n.º 53/88/M, de 21 de Junho, que o altera, bem como a publicação integral da versão chinesa do articulado actualmente em vigor do Decreto-Lei n.º 35/86/M, de 30 de Agosto, após as alterações introduzidas pelo Decreto-Lei n.º 53/88/M, de 21 de Junho.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28 de Junho de 1999.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GM/97號批示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命令以中文公布八月三十日第 35/86/M 號法令之最初文本，並以中文公布修改該法令之六月二十一日第 53/88/M 號法令，以及以中文公布經六月二十一日第 53/88/M 號法令修改之八月三十日第 35/86/M 號法令之現行文本。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法令 第 35/86/M 號

八月三十日

澳門總督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

(收費制度之範圍及結構)

一、收費制度是一套在確定供應高壓、中壓及低壓電力收費時所使用之規則。

二、在本收費制度之結構中，功率、有功電能及無功電能均視為計算供電收費之介入因素。

第二條

(電壓級數)

一、為着本收費制度之適用，下列者為電壓級數：

低電壓——電壓低於 1 000V；

中電壓——電壓等於或高於 1 000V 及低於 66 000V；

高電壓——電壓等於或高於 66 000V。

二、上述之電壓數值，係指電位之間之電壓名義數值。

第三條

(收費之訂定)

一、應被特許實體之建議，透過訂定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指參數 a、b、c、d、e、f、g 及 k 之數值以及第四條所指之每日“高峰時間”及“非高峰時間”，每六個月以訓令方式訂定電力收費。

二、如燃料成本、進口能源成本、稅項或政府費用明顯急速上升，得不按上款所指之期間修訂收費，但被特許實體須提交說明理由之建議書。

鑑於澳門市、氹仔及路環島三地之電力收費制度差異甚大，且均不與本地區之電力消耗特點相符，故有必要以單一收費制度替代該三個收費制度，統一本地區之電力價格及有效鼓勵善用電力。

作為本法令內容之收費制度，考慮到其所適用之基礎服務之固有社會特徵，亦考慮到輔助及促進本地區經濟發展之需要。

依循目前歐洲同類收費制度之構思，新收費制度以所採用之公平標準將相關優惠反映在用戶身上，從而促進合理使用電力。

為此，新收費制度之架構，在於根據供電條件及用電所賴之質素，使電力成本反映在售電價格上。具體收費由兩部分組成，一為反映用戶在耗電高峰時段用電而需負擔之投資費用，另一為反映用戶須按比例承擔所消耗每單位電力之經營成本之費用。

上述收費制度替代了以前之最低用電及收費遞減制度，即時使A組所包括之家庭用戶、商業及工業小用戶受惠，而該等用戶僅需申請符合其需要之功率，即得在整日任何時間用電。

同樣，新收費制度將中用戶及大用戶，尤其係目前仍受家庭收費制度約束之低電壓用戶列入B組，使該等消費者得以享受較便宜之能源，以及讓其管理本身之電力使用，尤其是鼓勵在“非高峰時間”增加耗電量及在耗電高峰時段減少耗電量，從而明顯節省更多金錢。

最後考慮到大用戶，其業務對本地區帶來顯著利益，且其耗電量不論是按日抑或季節而定，均使被特許實體具有一個可觀之供電記錄，如今將大用戶列入C組，使之能夠採用特別為其情況而訂定之收費制度。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第四條

(高峰時間及非高峰時間)

因應電力供應系統之耗電記錄，根據第三條之規定訂定“高峰時間”及“非高峰時間”。

第五條

(收費組別)

為着計算供電費用，根據有關耗電特點將電力用戶分成三個收費組別——A組、B組及C組。

第六條

(各收費組別之組成)

一、A組用戶，由合同所訂視在功率不超過66kVA之用戶及不屬其他兩個組別之用戶組成。

二、B組用戶，包括商業或工業用戶，但其設施需與其業務標的相符及具適當規模，並透過中電壓輸電網獲供應合同所訂表面功率之不低於66kVA之電功且每月耗電量不低於10 000kWh者；以及包括透過低電壓輸電網獲供應電力且符合本款所定條件之用戶，但其需明確申請適用此收費組別。

三、C組用戶，由規模龐大且獲本地區認為從事對本地區經濟重要之業務之用戶組成，並需特別具備下列條件：

- a) 合同所訂之表面功率高於1 000kVA；
- b) 在每日耗電記錄方面尤其顯示出以下之特別有利於被特許實體之特徵：
 - 在冬季期間（十月至三月）耗電量高，而在夏季期間（四月至九月）耗電量低；
 - 主要在晚上耗電及在“高峰時間”耗電量低；
 - 在耗電高峰時段得暫停功率或在此時段之耗電需繳付特別為此而定之附加費。

第七條

(A組收費)

下列公式所表達之簡單雙項收費適用於A組用戶：

$$F = a \times S_c + b \times W$$

其中：

- F — 發票金額（澳門幣）；
- a — 合同所訂之視在功率之費用（澳門幣/kVA）；
- S_c — 合同所訂之視在功率（kVA）；
- b — 有功電能之費用（澳門幣/kWh）；
- W — 已消耗之有功電能（kWh）。

第八條

(合同所訂之視在功率)

一、合同所訂之視在功率（ S_c ），載於被特許實體與用戶訂立之合同。

二、透過第三條所指訓令，規定不同級別之合同所訂視在功率之費用。

三、透過適當設備控制合同所訂之視在功率之使用，而該等設備由被特許實體負責供應、檢定、安裝及封條。

四、如用戶申請減少合同所訂之視在功率，則僅在最近一次增加該功率之十二個月後方得減少。

第九條

(已消耗之有功電能)

應根據有關電錶之定期讀數值量度已消耗之有功電能（W）。

第十條

(B組收費)

下列公式所表達之按時間計算之雙項收費，適用於B組用戶，而該收費包括無功電能之增收費：

$$F = c \times P_f + d \times W_{cf} + e \times W_{vf} + f \times W_{ref} + g \times W_{vrf}$$

其中：

- F — 發票金額（澳門幣）；
- c — 有功功率之費用（澳門幣/kW）；
- P_f — 發票載明之有功功率（kW）；
- d — “高峰時間”之有功電能之費用（澳門幣/kWh）；
- W_{cf} — 發票載明之“高峰時間”之有功電能（kWh）；
- e — “非高峰時間”之有功電能之費用（澳門幣/kWh）；
- W_{vf} — 發票載明之“非高峰時間”之有功電能（kWh）；
- f — “高峰時間”之無功電能之費用（澳門幣/kVArh）；
- W_{ref} — 發票載明之“高峰時間”之無功電能（kVArh）；
- g — “非高峰時間”之無功電能之費用（澳門幣/kVArh）；
- W_{vrf} — 發票載明之“非高峰時間”之無功電能（kVArh）。

第十一條

(發票載明之有功功率)

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發票載明之有功功率（ P_f ）：

$$P_f = P_u + k (P_c - P_u)$$

其中：

- P_u — 已使用之有功功率（kW）；

P_c — 合同所訂之有功功率 (kW) ;
 k — 衡量系數。

第十二條
 (已使用之有功功率)

一、已使用之有功功率等於定期從有關電錶讀得之量度之有功功率，但不妨礙下列兩款之規定。

二、如透過中電壓供應電力且在低電壓狀態下量度功率，則所考慮之已使用之有功功率應是將已量度之有功功率上加上(多個)變壓器之鐵耗功率後，再加上用作抵消在繞組上損失功率之1%，並以下列公式表示：

$$P_u = (P + P_{fc}) \times 1.01$$

其中：

P — 已量度之有功功率 (kW) ;

P_{fc} — 鐵耗功率 (kW) 。

三、關於選擇B組收費之透過低電壓獲供應電力之用戶，根據第十六條之規定計算已使用之有功功率之數值。

第十三條
 (合同所訂之有功功率)

一、合同所訂之有功功率，載於被特許實體與用戶訂明之合同。

二、如已使用之有功功率高於合同所訂之有功功率，則將後者更改為前者之數值。

三、如用戶申請減少合同所訂之有功功率，則僅在最近一次調整該功率之十二個月後方得減少。

第十四條
 (發票載明之有功電能)

一、發票載明之有功電能等於定期從有關電錶讀得之量度之有功電能，但不妨礙下列兩款之規定。

二、如透過中電壓供應電力，且在低電壓狀態下量度電能，則量度之有功電能應加上(多個)變壓器鐵耗電能後，再加上用作補償在繞組上損失電能之1%，並以下列公式表示：

$$W_{cf} = (W_c + hc \times P_c) \times 1.01$$

$$\text{及 } W_{vf} = (W_v \times hv \times P_c) \times 1.01$$

其中：

W_c — “高峰時間” 內量度之有功電能 (kWh) ;

W_v — “非高峰時間” 內量度之有功電能 (kWh) ;

hc — 兩次抄錶相隔期間內之“高峰時間” 之時數；

hv — 兩次抄錶相隔期間內之“非高峰時間” 之時數。

三、關於選擇B組收費之透過低電壓獲供應電力之用戶，根據第十六條之規定計算發票載明之有功電能之數值。

第十五條
 (發票載明之無功電能)

一、如在同一抄錶期間內無功電能超過有功電能之60%，則應在發票載明多出之無功電能。

二、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發票載明之無功電能，但不妨礙下列兩款之規定：

$$W_{rcf} = W_{rc} - 0.6W_c$$

$$W_{rvf} = W_{rv} - 0.6W_v$$

其中：

W_{rc} — “高峰時間” 內量度之無功電能 (kVArh) ;

W_{rv} — “非高峰時間” 內量度之無功電能 (kVArh) 。

三、如透過中電壓供應電力，且在低電壓狀態下量度有關電能，則量度之無功電能加上同一期間內發票載明之有功電能之10%，作為消耗無功電能之變壓器所造成之電能損失，並按下列公式計算發票載明之無功電能：

$$W_{rcf} = (W_{rc} + 0.1W_{cf}) - 0.6W_{cf}$$

$$W_{rvf} = (W_{rv} + 0.1W_{vf}) - 0.6W_{vf}$$

四、如根據上述數款之公式所計算之數值為無效或負數，則發票載明之無功電能之數值為零。

第十六條
 (B組收費——透過低電壓獲供應電力之用戶)

一、對選擇採用B組收費之透過低電壓獲供應電力之用戶，根據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計算所適用之發票數值，但須根據下列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作出調整。

二、鐵耗功率—— P_{fc} ——相當於在1000kVA變壓器之鐵耗功率(為此目的視之為1.7kW)乘以合同所訂之有功功率，再除以一功率系數 $\cos \varphi = 0.857$ ，並以下列公式計算：

$$P_{fc} = \frac{1.7}{1000} \times \frac{P_c}{0.857}$$

三、變壓器繞組之功率損失之補償系數，是量度之有功功率及鐵耗功率之總和之1%，而透過低電壓輸電之功率損失補償系數則是量度之有功功率之1%，因此使用之有功功率—— P_u ——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P_u = P \times 1.02 + \left(\frac{1.7}{1000} \times \frac{P_c}{0.857} \right) \times 1.01$$

四、變壓器繞組之電能損失之補償系數，是量度之有功電能與鐵耗功率之總和之1%，而透過低電壓輸電之電能損失補償系數則是量度之有功電能之1%，因此：

a) 發票載明之“高峰時間”有功電能—— W_{cf} ——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W_{cf} = W_c \times 1.02 + (hc \times \frac{1.7}{1000} \times \frac{Pc}{0.857}) \times 1.01;$$

b) 發票載明之“非高峰時間”內有功電能—— W_{vf} ——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W_{vf} = W_v \times 1.02 + (hv \times \frac{1.7}{1000} \times \frac{Pc}{0.857}) \times 1.01$$

五、根據第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計算無功電能。

第十七條

(變壓器之鐵耗)

一、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四條第二款以及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指之變壓器鐵耗數值，適用於在低電壓狀態下量度之透過中電壓供應電力之情況，以及適用於透過低電壓向選擇B組收費之用戶供應電力之情況；而上述之數值得由有功功率有關負擔之附加費代替。

二、上款所指之附加費由第三條所指之訓令訂定。

第十八條

(C組收費)

一、因應每一用戶之特徵而向C組用戶訂定適用之收費。

二、總督應被特許實體之建議，確認上款所指之收費。

第十九條

(收費之平衡)

如收費額引致被特許實體之經濟與財務平衡之目標與本地區所定之經濟及社會政策之目標不相符，則本地區保留採取有關措施之權力，使到特許合同所規定之收費得以穩定及調整。

法令 第53/88/M號

六月二十一日

燃料價格是影響電力收費之重要成本之一。

鑑於市場上之燃料價格經常變動，有必要將之有效反映在電力收費中，使電力收費能迅速作出相應調整。

第二十條

(無法抄錶)

一、如基於可歸責於用戶之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無法抄錶，則將過去十二個月之平均耗電量視為該月之耗電量並記載於發票內；如無法作出此計算，則按曾記錄之耗電量之平均值計算。

二、在恢復抄錶隨後之發票內減去上款所指之耗電量，並應根據有關收費制度計算發票所載明之費用，且必定徵收相應之功率費用。

三、為將上款之規定適用於B組用戶，合同所訂之功率值視為使用之功率 ($P_u = P_c$)。

第二十一條

(過渡規定)

一、如未安裝第八條第三款所指之設備，則根據電錶之等級計算合同所訂之視在功率。

二、在安裝顯示最高有功功率之儀錶前，量度之有功功率 (P) 之估值相等於合同所訂有功功率之70%，而合同所訂之有功功率 (P_c) 根據電錶等級計算，並考慮 $\cos \varphi = 0.857$ 。

三、如未安裝顯示有功電能兩種收費之電錶，則在發票記載收費方面將超出上次抄錶與本次抄錶期間內每日之量度之最高有功功率 (P) 與高峰時間之時數之乘積之數值，視為“非高峰時間”之量度之有功電能。如無顯示最高有功功率之儀錶，則將根據上款之規定計算之量度之有功功率 (P) 視為最高有功功率。

四、如未安裝顯示無功電能兩種收費之電錶，則在發票記載收費方面認為高峰時間與非高峰時間之有功電能劃分比例，與相應之無功電能劃分比例相等。

第二十二條

(疑問之解決)

執行本法規時所產生之疑問，由總督批示解決。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核准。

命令公布。

總督 馬俊賢

因此，現宜明確規定被特許實體所應遵守之條件，以便在申請修訂電力收費時作出必要之合理解釋。

基於此；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澳門總督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

八月三十日第 35/86/M 號法令第三條及第十九條修改如下：

第三條
(收費之訂定)

一、應被特許實體之建議，透過訂定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所指參數 a、b、c、d、e、f、g、k、A 及 B 之數值以及第四條所指之每日“高峰時間”及“非高峰時間”，以訓令方式訂定電力收費。

二、適當說明理由之修訂電力收費建議書，應在修訂之開始生效前九十日由被特許實體提交；建議書應附同對電力成本主要因素之近期變化之分析、營業年度預算、投資年度預算及財政年度預算。

三、如修訂電力收費之建議書所涉及之電力平均價格升幅超過百分之五，則除提交第二款所指之資料外，被特許實體還應提交未來三年財政結餘及財政收支之預測、電力消耗之發展預測及燃料市場之成本變動預測等之分析報告。

四、總督應自收到建議書後三十日內作出決定。

第十九條
(電力收費之調整系數)

一、被特許實體每季度得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系數，因應所購買之重油之平均成本（澳門到岸價）而調整 b、d 及 e 等

參數：

$$P = A \left(\frac{Pf}{B} - 1 \right) \text{ 澳門幣 /Kwh}$$

其中：

P — 電力收費之調整系數；

Pf — 上一季度被特許實體購買重油之平均估價（澳門到岸價）；

A — 因應發電機組之變化而定期修訂數值之參數；

B — 被特許實體購買重油之參考價格（澳門到岸價）。

二、被特許實體根據上一季度所購買燃料之平均費用，自行作出上款所指之調整；調整後之數值應湊整至最接近之 0.01 (Ptc/Kwh) 之整倍數。

三、被特許實體應在開始自行調整系數前十個工作日，將上一季度購買燃料之數量及價格預先通知本地區，並對現行之燃料調整系數作適當解釋。

第二條

本法規自公布之翌日開始生效。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六日核准
命令公布

總督 文禮治

法令 第 35/86/M 號

八月三十日

第一條
(收費制度之範圍及結構)

一、收費制度是一套在確定供應高壓、中壓及低壓電力收費時所使用之規則。

二、在本收費制度之結構中，功率、有功電能及無功電能均視為計算供電收費之介入因素。

第二條
(電壓級數)

一、為着本收費制度之適用，下列者為電壓級數：
低電壓 — 電壓低於 1000V；

中電壓 — 電壓等於或高於 1000V 及低於 66000V；

高電壓 — 電壓等於或高於 66000V。

二、上述之電壓數值，係指電位之間之電壓名義數值。

第三條
(收費之訂定)

一、應被特許實體之建議，透過訂定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所指參數 a、b、c、d、e、f、g、k、A 及 B 之數值以及第四條所指之每日“高峰時間”及“非高峰時間”，以訓令方式訂定電力收費。

二、適當說明理由之修訂電力收費建議書，應在修訂之開始生效前九十日由被特許實體提交；建議書應附同對電力成本主要因素之近期變化之分析、營業年度預算、投資年度預算及財政年度預算。

三、如修訂電力收費之建議書所涉及之電力平均價格升幅超過百分之五，則除提交第二款所指之資料外，被特許實體還應提交未來三年財政結餘及財政收支之預測、電力消耗之發展預測及燃料市場之成本變動預測等之分析報告。

四、總督應自收到建議書後三十日內作出決定。

第四條

(高峰時間及非高峰時間)

因應電力供應系統之耗電記錄，根據第三條之規定訂定“高峰時間”及“非高峰時間”。

第五條

(收費組別)

為着計算供電費用，根據有關耗電特點將電力用戶分成三個收費組別—A組、B組及C組。

第六條

(各收費組別之組成)

一、A組用戶，由合同所訂視在功率不超過66kVA之用戶及不屬其他兩個組別之用戶組成。

二、B組用戶，包括商業或工業用戶，但其設施需與其業務標的相符及具適當規模，並透過中電壓輸電網獲供應合同所訂表面功率之不低於66KVA之電功且每月耗電量不低於10000kWh者；以及包括透過低電壓輸電網獲供應電力且符合本款所定條件之用戶，但其需明確申請適用此收費組別。

三、C組用戶，由規模龐大且獲本地區認為從事對本地區經濟重要之業務之用戶組成，並需特別具備下列條件：

- a) 合同所訂之表面功率高於1000kVA；
- b) 在每日耗電記錄方面尤其顯示出以下之特別有利於被特許實體之特徵：
 - 在冬季期間（十月至三月）耗電量高，而在夏季期間（四月至九月）耗電量低；
 - 主要在晚上耗電及在“高峰時間”耗電量低；
 - 在耗電高峰時段得暫停功率或在此時段之耗電需繳付特別為此而定之附加費。

第七條

(A組收費)

下列公式所表達之簡單雙項收費適用於A組用戶：

$$F = a \times Sc + b \times W$$

其中：

F — 發票金額（澳門幣）；

a — 合同所訂之視在功率之費用（澳門幣/kVA）；

Sc — 合同所訂之視在功率（kVA）；

b — 有功電能之費用（澳門幣/kWh）；

W — 已消耗之有功電能（kWh）。

第八條

(合同所訂之視在功率)

一、合同所訂之視在功率（Sc），載於被特許實體與用戶訂立之合同。

二、透過第三條所指訓令，規定不同級別之合同所訂視在功率之費用。

三、透過適當設備控制合同所訂之視在功率之使用，而該等設備由被特許實體負責供應、檢定、安裝及封條。

四、如用戶申請減少合同所訂之視在功率，則僅在最近一次增加該功率之十二個月後方得減少。

第九條

(已消耗之有功電能)

應根據有關電錶之定期讀數值量度已消耗之有功電能（W）。

第十條

(B組收費)

下列公式所表達之按時間計算之雙項收費，適用於B組用戶，而該收費包括無功電能之增收費：

$$F = c \times P_f + d \times W_{cf} + e \times W_{vf} + f \times W_{rff} + g \times W_{rvf}$$

其中：

F — 發票金額（澳門幣）；

c — 有功功率之費用（澳門幣/kW）；

P_f — 發票載明之有功功率（kW）；

d — “高峰時間”之有功電能之費用（澳門幣/kWh）；

W_{cf} — 發票載明之“高峰時間”之有功電能（kWh）；

e — “非高峰時間”之有功電能之費用（澳門幣/kWh）；

W_{vf} — 發票載明之“非高峰時間”之有功電能（kWh）；

f — “高峰時間”之無功電能之費用（澳門幣/kVArh）；

W_{rff} — 發票載明之“高峰時間”之無功電能（KVArh）；

g — “非高峰時間”之無功電能之費用（澳門幣/kVArh）；

W_{rvf} — 發票載明之“非高峰時間”之無功電能（kVArh）。

第十一條

(發票載明之有功功率)

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發票載明之有功功率 (P_f) :

$$P_f = P_v + k (P_c - P_v)$$

其中 :

P_v — 已使用之有功功率 (kW) ;

P_c — 合同所訂之有功功率 (kW) ;

k — 衡量系數。

第十二條

(已使用之有功功率)

一、已使用之有功功率等於定期從有關電錶讀得之量度之有功功率，但不妨礙下列兩款之規定。

二、如透過中電壓供應電力且在低電壓狀態下量度功率，則所考慮之已使用之有功功率應是將已量度之有功功率上加上(多個)變壓器之鐵耗功率後，再加上用作抵消在繞組上損失功率之1%，並以下列公式表示：

$$P_v = (P + P_{fc}) \times 1.01$$

其中 :

P — 已量度之有功功率 (kW) ;

P_{fc} — 鐵耗功率 (kW) 。

三、關於選擇B組收費之透過低電壓獲供應電力之用戶，根據第十六條之規定計算已使用之有功功率之數值。

第十三條

(合同所訂之有功功率)

一、合同所訂之有功功率，載於被特許實體與用戶訂明之合同。

二、如已使用之有功功率高於合同所訂之有功功率，則將後者更改為前者之數值。

三、如用戶申請減少合同所訂之有功功率，則僅在最近一次調整該功率之十二個月後方得減少。

第十四條

(發票載明之有功電能)

一、發票載明之有功電能等於定期從有關電錶讀得之量度之有功電能，但不妨礙下列兩款之規定。

二、如透過中電壓供應電力，且在低電壓狀態下量度電能，則量度之有功電能應加上(多個)變壓器鐵耗電能後，再加上用作補償在繞組上損失電能之1%，並以下列公式表示：

$$W_{cf} = (W_c + hc \times P_{fc}) \times 1.01$$

$$\text{及 } W_{vf} = (W_v + hv \times P_{fc}) \times 1.01$$

其中 :

W_c — “高峰時間”內量度之有功電能 (kWh) ;

W_v — “非高峰時間”內量度之有功電能 (kWh) ;

hc — 兩次抄錶相隔期間內之“高峰時間”之時數 ;

hv — 兩次抄錶相隔期間內之“非高峰時間”之時數。

三、關於選擇B組收費之透過低電壓獲供應電力之用戶，根據第十六條之規定計算發票載明之有功電能之數值。

第十五條

(發票載明之無功電能)

一、如在同一抄錶期間內無功電能超過有功電能之60%，則應在發票載明多出之無功電能。

二、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發票載明之無功電能，但不妨礙下列兩款之規定：

$$W_{rcf} = W_{rc} - 0.6W_c$$

$$W_{rvf} = W_{rv} - 0.6W_v$$

其中 :

W_{rc} — “高峰時間”內量度之無功電能 (kVAh) ;

W_{rv} — “非高峰時間”內量度之無功電能 (kVAh) 。

三、如透過中電壓供應電力，且在低電壓狀態下量度有關電能，則量度之無功電能加上同一期間內發票載明之有功電能之10%，作為消耗無功電能之變壓器所造成之電能損失，並按下列公式計算發票載明之無功電能：

$$W_{rcf} = (W_{rc} + 0.1W_{cf}) - 0.6W_{cf}$$

$$W_{rvf} = (W_{rv} + 0.1W_{vf}) - 0.6W_{vf}$$

四、如根據上述數款之公式所計算之數值為無效或負數，則發票載明之無功電能之數值為零。

第十六條

(B組收費 — 透過低電壓獲供應電力之用戶)

一、對選擇採用B組收費之透過低電壓獲供應電力之用戶，根據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計算所適用之發票數值，但須根據下列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作出調整。

二、鐵耗功率 — P_{fc} — 相當於在1000kVA變壓器之鐵耗功率(為此目的視之為1.7kW)乘以合同所訂之有功功率，再除以一功率系數 $\cos \varphi = 0.857$ ，並以下列公式計算：

$$P_{fc} = \frac{1.7}{1000} \times \frac{P_c}{0.857}$$

三、變壓器繞組之功率損失之補償系數，是量度之有功功率及鐵耗功率之總和之1%，而透過低電壓輸電之功率損失補償系

數則是量度之有功功率之1%，因此使用之有功功率 — P_u — 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P_u = P \times 1.02 + \left(\frac{1.7}{1000} \times \frac{P_c}{0.857} \right) \times 1.01$$

四、變壓器繞組之電能損失之補償系數，是量度之有功電能與鐵耗功率之總和之1%，而透過低電壓輸電之電能損失補償系數則是量度之有功電能之1%，因此：

a) 發票載明之“高峰時間”有功電能 — W_{cf} — 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W_{cf} = W_c \times 1.02 + \left(hc \times \frac{1.7}{1000} \times \frac{P_c}{0.857} \right) \times 1.01;$$

b) 發票載明之“非高峰時間”內有功電能 — W_{vf} — 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W_{vf} = W_v \times 1.02 + \left(hv \times \frac{1.7}{1000} \times \frac{P_c}{0.857} \right) \times 1.01$$

五、根據第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計算無功電能。

第十七條

(變壓器之鐵耗)

一、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四條第二款以及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指之變壓器鐵耗數值，適用於在低電壓狀態下量度之透過中電壓供應電力之情況，以及適用於透過低電壓向選擇B組收費之用戶供應電力之情況；而上述之數值得由有功功率有關負擔之附加費代替。

二、上款所指之附加費由第三條所指之訓令訂定。

第十八條

(C組收費)

- 一、因應每一用戶之特徵而向C組用戶訂定適用之收費。
- 二、總督應被特許實體之建議，確認上款所指之收費。

第十九條

(電力收費之調整系數)

一、被特許實體每季度得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系數，因應所購買之重油之平均成本（澳門到岸價）而調整b、d及e等參數：

$$P = A \left(\frac{P_f}{B} - 1 \right) \text{ 澳門幣 / Kwh}$$

其中：

P — 電力收費之調整系數；

P_f — 上一季度被特許實體購買重油之平均估價（澳門到岸價）；

A — 因應發電機組之變化而定期修訂數值之參數；

B — 被特許實體購買重油之參考價格（澳門到岸價）。

二、被特許實體根據上一季度所購買燃料之平均費用，自行作出上款所指之調整；調整後之數值應湊整至最接近之0.01（Ptc/Kwh）之整倍數。

三、被特許實體應在開始自行調整系數前十個工作日，將上一季度購買燃料之數量及價格預先通知本地區，並對現行之燃料調整系數作適當解釋。

第二十條

(無法抄錶)

一、如基於可歸責於用戶之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無法抄錶，則將過去十二個月之平均耗電量視為該月之耗電量並記載於發票內；如無法作出此計算，則按曾記錄之耗電量之平均值計算。

二、在恢復抄錶隨後之發票內減去上款所指之耗電量，並應根據有關收費制度計算發票所載明之費用，且必定徵收相應之功率費用。

三、為將上款之規定適用於B組用戶，合同所訂之功率值視為使用之功率 ($P_u = P_c$)。

第二十一條

(過渡規定)

一、如未安裝第八條第三款所指之設備，則根據電錶之等級計算合同所訂之視在功率。

二、在安裝顯示最高有功功率之儀錶前，量度之有功功率 (P) 之估值相等於合同所訂有功功率之70%，而合同所訂之有功功率 (P_c) 根據電錶等級計算，並考慮 $\cos \varphi = 0.857$ 。

三、如未安裝顯示有功電能兩種收費之電錶，則在發票記載收費方面將超出上次抄錶與本次抄錶期間內每日之量度之最高有

功率 (P) 與高峰時間之時數之乘積之數值，視為“非高峰時間”之量度之有功電能。如無顯示最高有功功率之儀錶，則將根據上款之規定計算之量度之有功功率 (P) 視為最高有功功率。

四、如未安裝顯示無功電能兩種收費之電錶，則在發票記載收費方面認為高峰時間與非高峰時間之有功電能劃分比例，與相應之無功電能劃分比例相等。

Despacho n.º 81/GM/99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creto-Lei n.º 36/86/M, de 30 de Agosto.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28 de Junho de 1999.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法令 第 36/86/M 號

八月三十日

本地區與澳門電力有限公司訂立之《在澳門地區發電以及進口、出口、輸送、分配及出售電力之專營特許合同》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被特許實體提供服務為用電設施首次接駁電力分配網絡或為增加現有用電設施之功率而創造所需之條件時，有權收取回報。該回報使用戶與被許實體之投資努力連繫一起，並以共同分擔之形式處理。

鑑於由本地區負責訂定共同分擔費用之金額以及其徵收及生效之制度，所以在本法規對低電壓、中電壓及高電壓訂定計算有關費用及其適用之規則。

本法令所規範之共同分擔制度，以電力分配網絡之投資平均值為根據，該平均值是指在適當技術條件下及在各種電壓水平下，為一新設施或為增加功率而提供一功率單位所需之投資平均值。因此，該共同分擔費用乃單一變數（即所申請之功率）之函數。

因此，無論對被特許實體抑或對申請人而言，該制度均為一簡單適用制度，僅須以抄錶之讀數訂定有關收費。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得預先知悉接駁電力分配網絡或增加功率所需投資之金額，以及使被特許實體以較快速度處理有關申請。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澳門總督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二十二條 (疑問之解決)

執行本法規時所產生之疑問，由總督批示解決。

Nota: Os artigos 3.º e 19.º do Decreto-Lei n.º 35/86/M, de 30 de Agosto, foram alterados pelo Decreto-Lei n.º 53/88/M, de 21 de Junho.

註記：八月三十日第 35/86/M 號法令第三條及第十九條已被六月二十一日第 53/88/M 號法令修改。

批示 第 81/GM/99 號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 35/GM/97 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命令以中文公布八月三十日第 36/86/M 號法令。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第一條

(共同分擔制度之範圍及結構)

一、共同分擔制度乃一系列之規則，用以計算應向被特許實體支付之費用，而該費用乃被特許實體為用戶之用電設施首次接駁特定功率水平之電力分配網絡而所收取之回報，即使是臨時接駁亦然；該費用亦指該實體提供服務為用戶增加功率而所收取之回報，但以所增加之功率超過先前共同分擔費用所相應之最大功率限額為限。

二、共同分擔制度之目前結構，視所申請之功率及該功率水平之供電條件等作為介入要素。

第二條

(共同分擔制度之訂定)

一、經被特許實體之建議，透過訓令每年訂定用以計算共同分擔費用之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所指之參數數值。

二、如興建網絡之成本，尤其是設備及物品之成本或兌換率出現突然及不受控制之變化，則得在有關生效期間屆滿之前將上款所指之參數數值修訂。

第三條

(共同分擔制度之適用)

一、如屬首次接駁，應為每個接駁點提出申請並共同分擔相關費用，但不妨礙下款之規定。